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豐小字第9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雯
訴訟代理人　胡逢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佳琦間給付差額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